

证券代码:603326 转债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3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稽备代码:188478 稽备简称:天路转债  
 稽备代码:138778 稽备简称:天路转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4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公司对《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其中,建筑板块收入16.56亿元,同比下降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亿元,毛利率仅1.79%,同比下降6.61个百分点。根据披露,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一期工程系于2010年6月中标并开工建设,中标金额2.02亿元,于2013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此后结算工作至今未能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06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000万元,目前按合同约定回收入审账面余额4,436.62万元。此外,拉洛项目、晋江市寨子山大道与远郊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贵州凯里项目等均出现合同收入存在争议无法确认或收入审核的情况,重大项目情况表中,西藏美术馆建设项目、林芝年900万双环保水过滤器采购项目等报告期回收入确认金额为负值。

请公司:(1)结合合同内容、合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建筑类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列示上述工程项目的各年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对于部分长期未能结算,存在多次收入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前期是否确认合同预计损失,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涉及会计差错;(4)结合合同相关履约进度自验审核具体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计提减值金额依据,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5)补充披露对于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安排,并结合同期投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预计损失,是否需要计提减值会计处理;(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内控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结合行业、合同地区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藏天路地处拉萨地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该区域内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我们选取了靠近该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其工程施工板块的收入进行了对比分析,可比公司2022年度收入相比2021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收入变动	2022年度毛利率变动
四川路桥	49.21%	-1.62%
中国铁建	-97.87%	-3.98%
中国中铁	-24.97%	-1.32%
中国交建	-29.00%	3.56%
中交路桥	0.24%	0.62%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四川路桥外大幅度增长,高新发展收入小幅增长外,正平股份、成都路桥、新疆交建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成都路桥、新疆交建下降幅度与本公司下降幅度较为接近,正平股份下降幅度超过西藏天路。

1、本公司建筑板块收入主要项目收入下滑原因如下:

(1)主要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影响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完工进度	2022年度完工进度	完工进度变动	2022年度较2021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变动	收入下降原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寨子山大道与远郊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二期)变更项目	72.25%	2.24%	-34.99%	-30,044.13	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下降,项目收入大幅下降
拉萨市拉萨大道PPP项目	76.64%	18.22%	-18.22%	-22,048.69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江达镇巴宜大道PPP项目	30.77%	3.13%	-34.64%	-8,263.99	受疫情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56.61%	10.27%	-8.34%	-8,263.99	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拉萨市拉萨大道PPP项目	78.26%	21.76%	-14.50%	-2,724.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81.87%	33.07%	-48.80%	-2,488.06	部分工程因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施工,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81.74%	8.89%	-72.85%	-38,121.11	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收入确认金额下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38.57%	11.32%	-27.25%	-9,791.2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28.27%	-4.76%	-33.03%	-1,177,303.22	

注:西藏美术馆项目2022年因业主方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多次进行变更,导致施工进度被打乱,原材料因图纸变更而不断更换,因此导致该项目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新增预算成本3,971.25万元,预计总成本变更为23,965.50万元。因为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按照2022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和变更后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较2021年末有所降低,变更后,截至2022年末完工进度为92.91%,较截至2021年末完工进度97.67%,减少4.76%。

(2)2022年度新增工程项目收入减少

2022年度新增工程项目合计收入为68,267.92万元,较2021年新增工程项目合计收入129,565.00万元减少了61,297.08万元。

(3)2022年度新增中标项目减少

2021年度公司投标项目28个,投标额42.26亿元,中标项目26个,中标额94.106亿元,中标率97.16%,中中标金额占年度中标金额的100.15%。2022年公司投标项目25个,投标额58.55亿元,中标项目7个,中标额为17.99亿元,中标率30.73%,中中标金额占年度中标金额的39.98%。2022年度中标项目较2021年度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 1)区内公开招标项目有众多内地企业、大型国企参与,公司在资质、综合实力等方面与相关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
- 2)目前公司资质有限,无法参与区内大型基础设施的招标;
- 3)区内上述项目招标均采用合理低价法,增加了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标困难。

区上交还重点项目,均采用公司本年度建筑板块收入较上年减少。

2、本公司建筑板块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以上主要工程项目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筑板块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其具体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寨子山大道与远郊大道西延线建设PPP项目(二期)变更项目	60,612.22	42,070.96	6,676	42,381,000.26	38,000,000.00	9,000,000.26	-31.37%
拉萨市拉萨大道PPP项目	9,596.38	12,900.38	-3,304.00	11,203.84	16,100.00	-4,896.16	-104.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巴宜区工布江达镇巴宜大道PPP项目	88,395.69	86,119.99	2,275.70	62,033,603.32	61,044,000.00	989,603.32	-73.66%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大道PPP项目	20,000.00	90,000.00	-7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85.00%

剔除上述四个项目的影响后,公司建筑板块毛利率为8.13%,与上年建筑板块毛利率8.40%基本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建筑类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与上述工程项目各年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建筑类项目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在建筑类项目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造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建筑类工程施工项目历年收入成本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年度	实际发生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	2019年度	2,377,331	2,140,000	2,426,100				
2	2020年度	3,216,233	2,961,785					
3	2017年度	5,213,389	-39,621					
4	2018年度	2,461,738	6,080,440	2,611,980				
5	2019年度	4,616,249	6,386,293	1,672,245				
6	2020年度	1,911,111	5,900,000	1,068,112				
7	2021年度	2,623,603	4,829,244	3,059,646				
8	2022年度	1,547,044	1,697,000	184,000				

注:(1)西藏天路项目2022年因业主方在招标图纸基础上多次进行变更,导致施工进度被打乱,原材料因图纸变更而不断更换,因此导致该项目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新增预算成本3,971.25万元,预计总成本变更为23,965.50万元。因为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按照2022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和变更后预计总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较2021年末有所降低,变更后,截至2022年末完工进度为92.91%,较截至2021年末完工进度97.67%,减少4.76%。同时拉萨大道PPP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按照调整后的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减少,截至2022年末的收入确认金额,导致计算出的本年收入为-718.86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林芝巴宜项目:项目2022年度原确认收入为21.98万元,成本为19.43万元,根据2022年度发布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项目已于12月对前项目进行审计,尚未能取得3,000万元支出回冲成本调减,导致12月成本调减37.00万元,累计收入确认41.96万元,导致2022年度收入确认为-15.97万元,成本确认为-17.66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拉萨拉洛项目:2017年度中减相关金额的原因是由于劳务协作队伍退出,之前完成的工程质量存在劳务协作,业主不予验收,需要修复后才能验收合格,该部分包成本前期确认的依据是劳务协作队伍的承诺,相关修复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由于拉洛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大,与公司合作的其中一家劳务协作队伍施工进度缓慢,且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不能在按期完工的违约风险。经西藏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天源路桥与该劳务协作队伍解除合作,由天源路桥支付该协作队伍所欠农民工工资后,其余款项不再支付。为了加强该项目管理,天源路桥重新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重新选聘新的劳务协作队伍。

由于原劳务协作队伍已不存在,工程存在质量瑕疵,新接手的劳务协作队伍需要修复才能达

到合格验收标准,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此项修复支出应由原劳务协作队伍无条件投入。为了明确一方债权债务关系和保证工程进度,不形成三角债务影响新劳务协作队伍的资金使用,故将确认的劳务协作队伍已完成施工进度,不形成三角债务影响新劳务协作队伍的资金使用,所有工程全部交由原劳务协作队伍完成,并控制新签合同进行结算(经项目测算,对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工程项目进行修复,支出可按照在200万元以内);由此冲回当期成本203.70万元,相应冲回当期收入220.00万元。本次对当期成本的调整,对项目预计总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在调整当期预计总成本进行调增,年末再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预测项目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年末再根据《西藏天路建造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当期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测算,根据已完工部分成本投入和未完工工作量情况,如项目后期施工进度大,工期需要延长等因素重新测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上报公司建造合同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得到批准,项目根据报批后的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当期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调整,由此减少当期收入176.21万元。该事项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西藏天路: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11号)作出回复。

2022年度,业主方完成对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合同结算金额审减1,658.58万元,导致2022年度确认收入为1,547.04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该项目2021年末已基本完工,2022年分包商与公司结算分包成本时,结算金额增加365,047万元,占原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1.19%;2022年,业主方要求对所属路段内缺陷进行修复,发生成本金额为702.7万元。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上述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的依据如下

(1)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预计工作量及合同之双方共同认可的,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解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材料、劳务费、机械费、管理费、其他间接费用等对应的预算总价总额。总工程造价的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总价和对应合同金额及签证、(索赔)、(价格调整)金额。

工程合同总金额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初始合同中的固定合同总价或暂定合同总价确定。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变更签证:甲方对合同约定作业内容提出调整导致工程量和施工方式发生变更时,通常由公司出具签证申请单或者由甲方出具变更指令单,公司根据签证或变更指令单出具详细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报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初始合同约定该事项的,按照初始合同约定单独就变更工程量和甲方工程变更,未申报经甲方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签证单,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因对方提出赔偿补偿和(或)回款补偿的要求。

价格调整:材料等因素因价格变动时,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对工程价格的调整。

(2)实际成本的确认依据

实际工作量即已完成工程量,系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造价总金额。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工作量结算,由多项可以具体确定工作的部分分项工程组成,故累计已完成工程量是先根据部分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量,再汇总各部分分项工程造价总金额得出。

(3)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

履约进度根据累计确认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成本/预计总成本\*100.00%。

(4)收入确认依据

预计合同总收入是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初始合同中的固定合同总价或暂定合同总价(不含税)确定。

补充合同收入是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回款补偿的要求以及材料及劳务等价格变动时,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对工程价格的调整。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合同额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当期确认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原合同收入+补充合同收入)\*履约进度-以前年度确认合同总收入

上述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对于部分长期未能结算,存在多次收入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前期是否确认合同预计损失,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除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为长期未能结算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合同期内项目,2022年度继续履约项目中不存在多次审核收入的情况。

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公司业主单位于2010年6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2,168.05万元,合同约定该项目于2010年7月14日开工,2010年11月完成基础施工,但在继续施工过程中因地质地受甲方区域限制及夜间强光施工未转移等因素影响,导致在开挖基础和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后,按照业主单位自2010年11月16日起停工,经后方沟通协调,项目于2011年9月21日复工建设,于2012年8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于2013年10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

2013年10月,公司向业主单位提交了《关于按合同约定直接工程单价自验项目(一期)工程的请示》,请示中提出因中标价格低导致项目亏损,要求追加1500万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2014年1月4日相关领导批复了《关于调整区直机关周转房(一期)工程投资概算的函》,原则同意调增概算控制在1.00亿元,最终调增概算以竣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13年末对合同内30,168.05万元收入确认完毕,前期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涉及会计差错。

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长期未能结算的原因主要是经过多次审核后仍有多次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争议:①工期索赔、降水费、管理费、税金、税金变更;②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③部分签证变更资料;公司一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结算,业主单位表示认可天路关于周转房的超支支出,但由于修改决算支出需要通过甲方审核部门同意,业主单位也表示也在积极促进此事项的推动工作,尽量弥补支付的超支支出。

公司除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为长期未能结算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合同期内项目,前期不存在合同预计损失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事项,不涉及会计差错。

(四)结合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验收审计具体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及计提减值计算依据,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公司承建的区域机关周转房项目一期工程,由于其中一中标人原因未履约中承建,公司作为第一中标人积极响应自治区重点项目部署要求,承担相应企业责任,主动担当,承建该项目。项目于2010年6月8日中标并开工建设,中标金额2,018.62万元,于2013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其间项目因甲方变更甲方区域限制及夜间强光施工未转移等因素影响停工一年。

2013年10月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立即上报竣工结算资料,送审金额:3,657亿元,2014年1月业主主管部门初步审核金额为3,017亿元。截至目前送审项目情况如下:

2014年-2016年,因公司向上海工程结算金额与业主单位初期结算差异较大,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业主单位未对项目进行结算;

2017年1月5日,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区直机关周转房工程竣工决算(结算)工作,自治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做好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决算工作,相关各方单位共同确认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3、2017年5月24日,根据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西藏鑫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鑫”)为中介机构。2017年11月,西藏鑫鑫完成了审核工作并出具了报告,其中天路公司审定金额35,446.40万元/合同总价20,168.00万元,需追加15,286.40万元。

4、2018年2月25日,相关审核单位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结果不认同,并组织评审复核。

5、2018年6月25日,业主单位向自治区直机关周转房一期工程决算专项小组提出意见,业主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审核初步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按照2017年1月16日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1)建议在工程没有变更的前提下对西藏鑫鑫会计师事务所的施工图不作为调整依据;

(2)由于该项目受拉萨直升机机场限高原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基础施工过程中出现反复变更,不能正常使用,材料只采购投入工搬运,导致人工成本大量增加。建议在审核时考虑对因此造成的人工成本和相关机具购置给予一定的折扣。

(3)由于拉萨直升机机场限高影响,该项目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被被迫停工,造成了设备闲置、人工窝工、材料浪费、管理费增加,建议在审核时考虑对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折扣。

(4)该项目自停工近10个月,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建议在审核中考虑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增加。

(5)在该项施工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更。建议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变更资料,审核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扣除。

(6)2018年10月18日,相关审核单位的审定金额为28,344.57万元,其中天路公司审定金额18,682.54万元,并存在争议的四个方案费用进行了分析,提出争议金额为11,600.00万元。

(7)2018年11月,对在争议的相关方面签署了《审核意见》,发送告知西藏天路,当月西藏天路提供了相关佐证资料,仍坚持追加工程造价16,406.59万元。业主单位再次委托西藏鑫鑫公司按照相关审核单位(可接受)原则和要求再次审核,审核结果(为11,220.91万元)。业主单位认为11,220.91万元较实际地反映了天路公司在该项目建造过程中因停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扣除,也符合相关审核单位关于争议费用的测算要求。

(8)2019年7月10日,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同意按程序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9)2020年1月13日,相关审核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核日 2020年1月)》。报告指出:一是对其他争议金额1,500.00万元问题,经核实已在天路公司同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的资金中;二是工程造价争议问题,该审金额为11,220.99万元,审定金额为1,196.88万元,审减金额为1,024.11万元。

(10)2022年4月,相关审核单位征求意见,初步认定超额投资2,563.38万元。

该项目经过多次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争议:

① 措施费、降水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费用;

② 停工、漏项;

③ 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

④ 部分签证变更资料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00万元,根据2022年4月相关审核单位初步意见为超额投资2,563.38万元,公司认为该金额与之前审计金额差异较大,存在争议,拟再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争取调减。修改报告支出需要得到相关审核单位同意,业主单位也表示也在积极促进此事项的推动工作,尽量弥补支付的超支支出。

公司认为,该周转房项目历时时间较长,多次专项审计均经过合同约定的相关收入金额,具有真实性合理性。2022年度相关审核单位征求意见后仍未完成最终确认,还有讨论和争取上调的余地,不宜据此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85.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审核单位最近结算金额比较差异为2,500.00万元左右,且公司认为最终结算金额与相关审核单位2022年的审计意见金额提前与预期有所调整,因此公司于2022年对周转房项目的判断,认为按65.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对于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安排,并结合前期投入及回款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预计损失,是否需要计提减值会计处理

1.中国-东盟南宁空港经济园区市政道路项目停工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项目西藏天路为联合体承建,于2021年8月9日由中国-东盟南宁空港经济园区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用地办理、施工保通、交通疏解、道路绿化、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收方、工程审计等全部工作。合同工期截至1065日完工(36个月)。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① 2021年10月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至2023年3月,因该项目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且建设项目尚未批复,导致一直不能开工。

② 2021年4月获得“三证一缺”确定后,已将项目部的承建的大塘路和兴武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已取得规划、用地控制未批复,导致项目目前无法正常开工。

③ 基于目前全国PPP项目全面、可研阶段工作处于暂缓状态,在此过程中有一个窗口期,针对这一情况项目公司在进行各项事项的立项、申报报批资料与报批整理等工作,待时机成熟后进行报批,但因这一窗口期间不能确定,导致项目开工时间亦不能确定。

(2)进展情况

① 因项目目前尚未开工,施工图纸未完成,工地现场施工无进展,仅进行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如材料询价、测绘放样(红线范围、结构范围、弃土位置等)。

(3)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项目部所承建的大塘路和兴武路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下一步项目部所涉及的主要工作有如下内容:

① 配合项目公司、政府方开展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② 及时取得设计图纸批复下发后,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③ 及时更新设备物资询价价目表及材料相关设计调查工作;

④ 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4)其他

2022年1-12月项目收入工程成本597.24万元,其中材料费15.16万元,机械使用费610.40万元,间接费用1945.63元,分包成本149.96万元,其他直接费用87.20元;2022年1-12月项目回款到业主工程款9729.56元。

综合项目实际收支情况,项目回款情况大于前期投入工程成本情况,故项目不存在预计损失,不需要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青白江欧洲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停工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该项目为西藏天路为联合体成员与2021年11月8日中标青白江欧洲产业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实施模式采取“城市合伙人+EPC+运营”,本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含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水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院、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的投资、建设及相关项目运营工作。项目建设分为三期,合作期限定为8年。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四川师范大学青白江校区建设前期手续包括办学批准和建设项目两类。该校区尚未获得四川省教育厅的办学批准,普教公司(项目公司)和EPC总承包在协商解决中;建设需要办理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目前仅办理选址意见书,其他手续都需要等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办理。

(2)进展情况

因项目暂时停工,施工图纸未完成,工地现场施工无进展,仅进行了材料询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后续工作安排

配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和EPC总承包办理相关手续。

(4)其他

该项目由于未办理结算,账面无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5月发生财务费用129,966.64元,截至目前发生间接费用449,434.69元项目土地费用、临时工作费、公车油料款等。

3.小龙高道嵩明西互通至杨嘉木道连接线项目暂时停工、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嵩明北互通至国道213等三条连接线工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包括嵩明北互通至国道213连接线、小龙高道、嵩明西互通至杨嘉木道连接线嵩明官渡至国道320连接线等三条,项目开工批复总投资约139,140.00万元,项目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西藏天路负责实施小龙高道嵩明西互通至杨嘉木道连接线项目,合同金额为39,591.00万元(含税)。

(1)截至目前未开工原因:

该项目停工主要原因为宏观土地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

目前西藏天路负责建设的嵩明西小高道连接线已具备施工条件,但其他两条连接线中一条连接线的取消施工,为确保PPP项目的合规性,需重新开工PPP项目,并取得两条连接线的可批复、取消施工的土地报批和前期工作;项目公司与政府方正在进行谈判协商。

(2)进展情况

因线路调整,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截至目前施工图设计尚未完成。

(3)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保留项目管理部门人员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对接。

(4)其他

截至2022年底开工累计完成工程量,按建造合同指标确认收入4,036.26万元,累计发生成本3,525.94万元(其中:机械使用费294.19万元,材料费362.98万元,间接费用1,096.08万元,劳务分包成本1,670.29万元,其他直接费101.39万元);累计对上办理结算5,654.93万元,劳务结算4,681.34万元。

(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内控是否有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工程项目和财务数据核算。项目定期跟踪施工进度,并及时上报与相关管理部门,以便更新相应工程收入成本入账成本。这样以确保项目收入成本的准确性并确保施工过程中合同收入成本的一致性,以避免损失。此外,公司积极做好工程项目的收入、支出和与各方债权债务的清理,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及时将项目移交业主方,避免因未按时竣工结算导致公司人力和物力的浪费。这些措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相关业务的内控控制有效。

二、会计师事务所

(一)针对建筑板块业务收入,本所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计算、合同成本归集等与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选取建造合同总收入、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计价依据是否充分;

3、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进行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工程项目的成本,并对异常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4、获取建造合同台账,执行完工率计算程序,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5、选取建造合同台账,对2022年度发生合同履约成本进行询问;

6、选取建造合同台账,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进度合理性,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7、对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后的替代程序,获取项目结算单、检查公司回款等情况。

(二)针对区直周转房计提减值准备,本所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对区直周转房验收结算相关事项,我们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该事项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检查了相关文件;

3、我们为公司与相关的情况与实际相符,公司工程收入成本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长期未结项工程项目的情况与反馈保持一致,前期相关收入确认审慎,不涉及会计差错;

4、针对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计提金额计算依据,我们通过具体情况分析,严格执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我们对该项目执行了进一步程序,并讨论与公司保持一致。我们认为公司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时、充分;

5、针对部分因土地规划等原因暂时停工,未能正常履行的重大项目,公司已经积极与业主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督促业主落实安排符合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采取谨慎的原则,保持持续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如实披露,进行合同预计损失等准备。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6、公司一直注重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不断完善内管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的,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和规范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前期会计差错

前期会计差错及本期更正显示,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2.1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8.31%,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9.7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2.80亿元;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0.2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2.72%,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49.68%,期末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2.92亿元。此外,公司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西藏天路交通运营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和及下属交通运营路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42亿元,各账龄的下计提比例均为3%。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和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采取的应收账款减值措施;(2)结合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营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和及下属交通运营路产资产的形成背景、结算政策、合同期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其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销售信用政策变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和账龄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采取的应收账款减值措施

1、分业务板块披露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9,396.39	12,280.55	77,727.87	97,617.91	6,430.21	48.38	4.95%
合同资产	198,626.92	17,129.85	91,524.62	163,620.00	6,200.00	62,904.62	38.53%
应收票据	4.78	0.28	4.50	51.52	0.00	46.98	-91.23%
预付款项	4,096.28	521.85	3,574.41	200.00	0.00	3,374.41	1684.71%
合计	302,724.31	29,932.27	172,926.74	252,438.43	12,630.21	140,488.22	55.6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00,130.87	12,277.85	78,727.87	97,617.91	6,430.21	48.38	4.95%
合同资产	116,135.87	13,359.88	92,729.87	66,003.09	9,200		